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有关事项的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(一)公司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内容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公司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发行方案公平、合理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三)公司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预期效益等方面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分析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会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，涉及关联交易事

项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华、庄 平、木志荣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